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就以下條例及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條例草案第2部)；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條例草案第3部)；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條例草案第4部)。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在當局收到有關立法會的意見當中，較多意見認為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改變。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於2015年3月16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4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某功能界別及某界別分組的名稱、某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某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以及作出其他次要修訂。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4段所述，在當局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當中，有較多意見認為當局應集中精力妥為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改變。根據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將不作修改。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第2部旨在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中的某些功能界別作出技術性修訂，以——

- (a) 更新下述功能界別內若干團體的名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8條)；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1條)；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2條)；以及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3條)。上次更新工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進行，而這些團體自2012年上次更新工作後已更改其名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I部分)；
- (b) 刪除下述功能界別內的若干團體：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7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8(1)條)；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1(2)、(4)

及(6)條)；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3(2)條)；飲食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4條)；以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6(1)條)。這些團體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II部分)；

(c) 更清晰界定教育界功能界別部分選民的定義(條例草案第4(1)條)(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III部分)；

(d) 新增下述功能界別的選民：教育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4(4)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8(4)條)；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6(3)及(5)條及條例草案第12(2)條)；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1(9)條)(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IV部分)；及

(e) 將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取代(條例草案第3及第5條)(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5.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作出與條例草案第2部所載的若干修訂相應的修訂——

(a) 將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取代(條例草案第15(1)條)；及

(b) 更新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條例草案第15(3)至(6)條)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條例草案第16條)的組成人士名單。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74AAA及第77A條詳細訂明，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站點票程序，當中規定在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前，須點算從各個投票站送至的選票數目及核實選票結算表。政府當局表示，現行點票程序或許未能配合加快點票過程¹的政策目標。此外，就小投票站²或專用投票站³而言，現行點票程序或許未能使選票保密。

¹ 現行點票程序似乎不容許提早開始點票。

² 第541D章第28(1B)條訂明，小投票站是當局就立法會選舉分配予少於500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

³ 第541D章第28(1BA)條訂明，專用投票站是當局就立法會選舉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投票站。

7. 條例草案第4部旨在修訂第541D章第74AAA及77A條，以訂明核實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選票結算表的程序會在點票後才進行。就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而言，會先點算選票數目及核實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該等選票繼而會與另一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的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然後才進行點票。在完成點票後，才會核實該另一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公眾諮詢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諮詢結果載於上文第3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雖然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修訂建議，但一名委員建議，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應予修訂，以反映該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亦包括園境師。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及8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同意把該功能界別的名稱修訂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在該次會議上，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出任何建議，以增加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5年4月23日